中共湖南省地质院机关委员会

关于下发2023年度《院机关文明创建任务

分解表》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省直机关文明办《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指导性操作细则（2022年度）》，结合院机关工作实际和各部室职能职责，现将2023年度《院机关文明创建任务分解表（暂定稿）》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供佐证资料。

附件：2023年度院机关文明创建任务分解表（暂定稿）

 院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附件

2023年度院机关文明创建任务分解表（暂定稿）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责任部门 |
| 一、突出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28 分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17分 | 1. 严格落实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党委）首要政治任务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大时间节点发表的重要讲话等的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突出抓好青年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7 分 | 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团委 |
| （2）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项工作。7分 | 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各支部 |
| （3）开展全民阅读进机关活动，加强单位图书室、阅览室等阅读场所建设，及时补充更新理论书籍和专业读物，满足干部职工阅读需求。3分 | 机关党委机关工会 |
| 政治建设11分 | （4）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大兴调查研究，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4分 | 机关党委机关各支部 |
| （5）以“学用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运用“学习强国”、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载体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加强“四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强化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教育。3分 | 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 |
| （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无责任事故；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积极参与扫黄扫非工作。4分 | 地质信息室办公室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责任部门 |
|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文明新风22 分 | 思想道德建设11分 | 1.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时了解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3分
 | 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 |
| （8）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开展诚信教育、家风建设、道德讲堂，教育干部职工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市民行为准则；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4分 | 地质信息室机关党委机关各支部 |
| （9）利用网站、自媒体等平台载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有网站的单位开辟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开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日常生活。4分 | 地质信息室机关党委机关各支部 |
| 文明风尚11分 | （10）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消除封建迷信，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宗教活动；持之以恒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组织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观演竞赛行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推广使用普通话。5 分 | 办公室机关工会后勤服务中心 |
| （11）指导、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组织参与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理论宣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关爱守护等“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 4 次。6 分 | 地质信息室机关党委机关团委 |
| 三、加强党建工作深化廉政建设14 分 | 党建工作5分 | （1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建设“四强”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推动党建和文明创建相互促进、融合发展。5 分 | 机关党委机关各支部 |
| 廉政建设5分 | （13）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强化廉政提醒和廉政风险排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清廉机关。5 分 | 机关纪委机关各支部 |
| 普法宣传4 分 | （14）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推进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学法用法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4 分 | 办公室地质信息室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四 、 优化内部管理追求美好生活16 分 | 内部管理2 分 | （15）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党务、政务、企务、办事制度公开，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2 分 | 地质信息室地质工会机关工会 |
| 平安建设5分 | （16）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节假日值班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机关人员、车辆、物品、场所的安全管理，配备消防防盗设施，加强消防工作、日常急救等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督查检查、隐患治理，确保单位安全稳定。5 分 | 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室后勤服务中心 |
| 单位环境4分 | （17）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和生活区域实现绿化、硬化、亮化、美化；加强整理整顿整洁，打造精致精美、健康清爽的内外环境；开展无烟单位建设；落细落实“双碳”工作，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4 分 | 后勤服务中心机关各支部 |
| 健康生活5分 | （18）发挥工青妇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更多关注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群众，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和机关（企业）文化；结合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5 分 | 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团委机关妇委会 |
| 五、提升业务水平取得工作实绩10分 | 业务发展5分 | （19）加强职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培训，落实单位职能职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5 分 | 组织人事部机关各部门 |
| 服务作风5分 | （20）结合自身职责，推进“为民办实事”常态化，推行便民利民举措，办事公道，廉洁高效；悬挂好文明单位奖牌和“文明公约”，自觉接受监督；建立防范“冷、硬、拖、卡”等问题的长效机制，无“索、拿、卡、要”等现象。5 分 | 机关党委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 |
|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0分 | 组织领导5分 | （21）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召开文明创建动员会或在干部职工会议上专题部署安排文明创建工作；加强对所属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促检查。5 分 | 办公室机关党委 |
| 工作机制5分 | （22）健全完善文明单位创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开展文明处室（科室）、文明车间（班组）、文明窗口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优质、高效的服务工作机制。5 分 | 机关党委机关各部门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责任部门 |
| 加分项目（最多加20分） | 荣誉称号 |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发文时间为准），单位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一项加 5 分；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一项加 3分。注：“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称号”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保留、由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组织评选表彰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保留、由省直部门组织评选表彰的单位荣誉称号。 | 机关各部门 |
| 特色创建（本项最多加 10 分） | 文明创建经验做法（300字以上）在国家级会议或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华每日电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简报）推介的，加 3 分；在省部级会议或媒体（湖南卫视新闻联播、湖南日报、湖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推介的，加 2 分；在省直机关相关会议或媒体（机关党建杂志、机关党建网、湘直党建公众号）推介的，加 0.5 分。 | 机关各部门 |
| 扣分项目 | 反向扣分 | 省纪委监委或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对单位或干部职工的作风问题给予通报批评或曝光的，每例扣 3 分。 | 机关各部门 |
| 班子成员或干部职工受党纪处分的，根据受处分的轻重每例扣 2-6 分；受政纪处分的，根据受处分的轻重每例扣1-6 分（员工 200-500 人的按 60%扣分，500 人以上的按 40%扣分）。 | 机关各部门 |
| 发生违法犯罪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领导每例扣 40 分，班子成员每例扣 20 分，中层正职每例扣 15 分，其他人员每例扣 10 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形加扣 5-20 分（员工 200-500 人的按 60%扣分，500 人以上的按 40%扣分）。 | 机关各部门 |
| 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造成负面舆情的每起扣 20 分，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起扣 40 分。 | 机关各部门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不达标或发生群体性事件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疫情传播事件，每起扣 40 分。 | 机关各部门 |
| 单位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扣 20 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 20 分；党建述职评议为一般等次的扣 10 分、较差等次的扣 20 分；平安建设考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扣 10 分。 | 机关各部门 |
| 在湘直党建（湘直文明）平台上传填报虚假信息，每条扣 5 分，取消晋级资格。 | 机关各部门 |